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已根据股份转增调整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23.019 万股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 万股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10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 万股	2017年6月1日	2018年10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 万股	2017年6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 万股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 万股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

合计		1,766.519 万股				55.87%
----	--	--------------	--	--	--	--------

注：上表中股份转增具体指：公司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03,68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604,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468,800股。

2018年10月29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到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766.519万股。

截至2018年10月29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1.94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6%。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87%，占公司总股本的6.46%，解除股份质押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766.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4.24%，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66.519 万股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01月3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7%	资金需求
合计		1,766.519 万股				55.87%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30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1.94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87%，占公司总股本的6.46%。截至2018年10月30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533.01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0.11%，占公司总股本

的9.26%。

公司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